

《中国水产科学》征稿简则

《中国水产科学》主要报道水产学领域的最新进展、最新成果、最新技术和方法。主要刊载水产科学基础研究、生物技术、水产资源、海淡水捕捞、水产养殖与增殖、水产生物病害与防治、水产生物营养与饲料、水产品保鲜与加工、渔业生态和水域环境保护、渔船、渔机等方面的研究论文,少量刊载综述和学术动态、书讯等。

1. 本刊只接受原始论文。署名作者应为研究的主要参加人员,并能够对研究内容及结果负责。

2. 对于国家重大、重点项目及基金项目有突破性进展、重要理论发现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和论文,本刊承诺将在最短时间予以优先发表。

3. 获奖项目的论文应注明获奖名称及级别;省、部级基金资助项目的论文请注明基金项目名称及编号。并注明第一作者姓名、出生年月、性别、职称、学位、研究方向及 E-mail 地址等简要资料。

4. 严格控制稿件篇幅,论文(含全部内容)约 6 000 字,综述约 8 000 字。并提供 1 式 2 份 A4 规格的打印文稿(5 号字)及软盘 1 份。

5. 中文摘要应为独立完整的、第三人称的报道性短文,300 字左右,包括研究的目的、方法、主要结果和结论;英文摘要(Abtract)应与中文摘要的内容相对应或适当详尽些。

6. 关键词 3~8 个,应尽量选取能反映论文主题的、规范的名词术语;英文关键词(Key words)须与中文关键词一一对应。

7. 引言应扼要介绍该研究领域的概况,并简述研究的主要内容、目的、意义和前景。

8. 参考文献只列确引的、主要的、近期的、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文献(确需引用内部资料,可在引用当页做脚注);文后参考文献采用标准的顺序编码制著录,并按照在论文中引用的先后次序排序,具体著录格式参照本刊最新出版的期刊格式;每篇文献的题名后请注明文献类型:期刊论文[J],专著和论文集集中的论文[A],专著[M],论文集[C],报纸文章[N],学位论文[D],报告[R],标准[S],专利[P],类型不明的文献[Z]。

9. 文中统一采用国家审定的学术名词、名称和术语。量和单位及其符号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。量符号一般用斜体字母(pH 例外)表示,如速度 V ,体长 L ;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,停止使用非法定单位,如转速单位“rpm”,细胞密度单位“cells/L”,时间单位“日、sce”等,其标准表示应分别为“r/min”,“L-1 或/L”,“d、s”,盐度省略单位“‰”而仅用数值。量名称应使用标准化的而非废弃的或概念不清的,例如,应根据混合物的具体情况使用“质量分数”、“体积分数”或“质量浓度”,而不能使用已废弃的“重量百分数”、“体积百分比浓度”等名称。物种的拉丁学名需排成斜体。

10. 文中插图、图版、照片力求清晰、自明。符合制版技术要求。图、表中的题目、注释及所有中文均须有英文对照。项目栏采用“量名称或符号/单位”的形式表示,如:体长/m 或 L/m、时间/d 或 t/d、产量/kg 或 Y/kg 等;避免用图、表和文字重复表述同一内容。

11. 来稿无论录用与否,均请在投稿时支付审稿费 60 元;来稿被正式录用后,5 个页码以内根据实际排版页数收取作者版面费 120 元/页,加急、超版和图版酌情加收部分费用。

12. 本刊对来稿有删改权,必要时寄返作者删简并清稿;未录用的稿件一律退还作者。论文发表后,其著作权归作者所有,文责由作者自负,编辑版权归本刊所有;本刊将酌付稿酬,并赠送 1~2 份当期期刊和 30 份论文的单行本。

13. 凡在本刊发表的论文,均视为已获得作者著作权的使用许可(包括各种介质的使用许可),本刊有权将其编辑的刊物加入各相关网络、数据库,或制成光盘版。作者著作权的使用费包括在稿酬中,不再另外支付,作者如有异议,请务必在投稿时声明。

14. 来稿请注明通讯作者的准确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或电子信箱。来稿请挂号寄:100039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路南青塔村 150 号《中国水产科学》编辑部;本刊联系电话:(010) 68673921, 68673931;传真:(010) 68673931, 68676685; E-mail: jfishok@publica.bj.cninfo.net